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0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》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上午8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以下授信：

1、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。

2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。

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众源新材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1 日